

#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## 云浮市云安区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云浮市云安区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石城镇上洞村、茶洞村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2.9889 公顷；征收土地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粤府土审(01)[2018]165 号文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(2016 年修订调整)》(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)和《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》(云安区府办〔2017〕16 号)，经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同意云浮市云安区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复函》(云安区府办函〔2018〕270 号)批准，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被征收土地单位、权属、面积见下表：

权属单位	征地面积(公顷)	（一）农用地(公顷)				（二）建设用地(公顷)				（三）未利用地			
		小计	1. 耕地	2. 园地	3. 林地	小计	其中			小计	其中		
							农村 居民 点	交通 道路	水利工程			特殊 用地	滩涂 水面
石城镇上洞村大路下第一、大路下第二、大路下第三、大路下第四经济合作社	2.2297	1.6079	0	0.7194	0.9485	0	0	0	0	0	0.6218	0	0.6218
石城镇上洞村大路下第一、大路下第二、大路下第三、大路下第四经济合作社	0.2007	0.2007	0	0.0418	0.1991	0	0	0	0	0	0	0	0
石城镇茶洞村平江、宝裕、解放经济合作社	0.5585	0.5585	0	0	0.5585	0	0	0	0	0	0	0	0
合计	2.9889	2.3671	0	0.8612	1.5061	0	0	0	0	0	0.6218	0	0.6218



二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

- 1、林地（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）：27万元/公顷；
- 2、园地（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）：65万元/公顷；
- 3、未利用地（含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）：27万元/公顷；
- 4、青苗补偿费：具体见《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》（云安区府办〔2017〕16号）。

三、其他安置方式

- 1、留地安置，具体见《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》（云安区府办〔2017〕16号）；
- 2、社会保障安置，具体按广东省和云安区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8年11月12日

